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第 129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9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經建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謝執行秘書發達

紀錄：韓文傑、陳雅萍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伍、報告及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一：中油公司提報該公司「民營化說帖及民營化規劃進程」一案。

報告事項二：漢翔公司提報該公司「民營化說帖及民營化規劃進程」一案。

討論事項一：院交議財政部函院「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書」一案。

陸、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一決議：

- （一）本案中油公司與工會間之溝通仍為中油民營化關鍵問題之一，請中油公司就計畫書規劃進程及內容，加強與工會溝通協商，並就協商結果將民營化計畫書及民營化說帖做適當修正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 （二）有關與工會之協商，中油公司建議經濟部主動參與共同協商，以利民營化之進行乙節，請經濟部本於職責處理。

二、報告事項二決議：

- （一）請經濟部就漢翔公司民營化之期程部分作一務實檢討，以縮短該公司民營化之時程。

- (二) 請漢翔公司利用員工中多數支持民營化此一有利資源，積極研擬相關策略與員工充分溝通，以利民營化之推動。
- (三) 有關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一節，其執行細節請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並請參考劉教授連煜意見辦理。

三、討論事項一決議：

- (一) 本案財政部鑑於中信局民營化計畫書中，已對相關方案進行利弊分析，認為分開處理金融業務與非金融業務，有利於政府加速金融整併及公股金融機構減半等政策，財政部亦以中信局兼營金融與非金融業務，倘採出售股份方式民營化將不易推動，及政策性業務移撥相關部會，涉及修法事宜（如軍人保險條例等），不利依行政院核定時程移轉民營，爰規劃以銀行及壽險業務切割出售完成民營化一節，原則同意。
- (二) 本案推動涉及相關配套之處理，方可對未來事業及員工造成雙贏效果，已獲共識事項，請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辦理，另部分員工權益相關事宜，請財政部進一步研析及研擬配套方案或措施。

1. 以下事項請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辦理：

- (1) 中信局於金融性業務資產標售移轉民營後，仍維持公營事業經營型態及名稱，主管機關仍由財政部擔任，其薪資費用亦由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
- (2) 金融性移轉民營後，中信局原辦理之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請依財政部與勞委會協商結果辦理；另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等業務，依國防部及內政部意見仍委由該公司繼續辦理，惟有關代

為收支、管理及運用部分金融業務可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 (3) 金融性業務移轉民營後，有關銀行及壽險執照問題，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協助辦理；另所涉客戶及債權人溝通及保護問題，請財政部及中信局依現行法規規定辦理（如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 (4) 有關請准予同意得標民營金融機構於現行營業據點可自由搬遷一節，請金管會就國庫收入及維持市場機制二者間衡平考量，並將考量結果意見速提供財政部作為標售條件研訂之參考依據。
- (5) 有關從業人員隨同移轉至得標民營機構之留用人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規定，得於移轉民營當日辦理年資結算，但不發給 6 個月薪給及 1 個月預告工資，惟於當日未隨同移轉亦未留置「公營型態」中信局之離職人員，依前揭條文規定，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 6 個月薪給及 1 個月預告工資。

2. 本案工會代表鑑於「標售資產」方式移轉民營，影響部分員工權益（如員工無法認購股份等），爰本案推動涉及相關配套措施部分，宜請財政部就以下事項進一步研析規劃，俾利獲得員工認同：

- (1) 中信局員工要求比照其他公營金融機構民營化處理方式，於移轉民營後，其退休員工及現有員工均仍享有退休金優惠利率（13%）計息一節，請財政部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衡酌立法院及審計部對公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利率之意見、未來財務負擔情

形及其因應財源等相關問題，進行檢討與精算，做成專案分析報告，俾供研商討論。

- (2)有關工會要求於民營化後6個月內，全力協助公營型態「中信局」人員安置一節，建議財政部專案規劃安排，儘速調查民營化時人員異動意願情形，研擬人員安置之具體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金融行業務民營化及未來中信局業務之推動，並減少員工不確定感。

柒、散會（下午7時）